

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校長	陳立國	男	當然委員
2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當然委員
3	教師會代表	翁明忠	男	當然委員
4	教導主任	林展寬	男	票選委員
5	總務主任	游居仁	男	票選委員
6	教師	潘豪霖	男	票選委員
7	教師	余漪芬	女	票選委員
8	教師	張怡蘋	女	票選委員
9	教師	方詠蓉	女	票選委員
10	教師	汪慧芬	女	候補委員 1
11	教師	陳麗秋	女	候補委員 2
12	教師	陳詠璇	女	候補委員 3

註：教評會委員之設置及任務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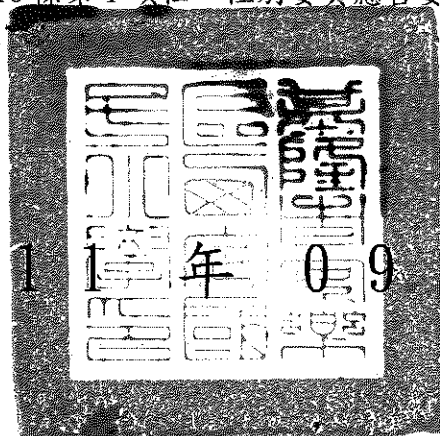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4 條規定如下（節錄）：

（一）本校 100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教評會委員人數為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1、當然委員：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
- 2、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 3、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 4、選舉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
- 5、委員總額及委員選舉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二）委員任期 1 年，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惟仍須符合上開相關規定），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2 日